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紀芊妘  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1  
傳真：(03)336-1097  
電子信箱：chien0291@ms.tyc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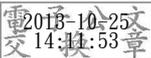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縣龍潭鄉雙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20068555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金味泉實業有限公司商品使用情形調查表(0068555A00\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縣衛生局檢驗龜山鄉金味泉實業有限公司所製售的  
「香辣油」及「純淨上等黑麻油」等兩件產品涉嫌標示不  
實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貴校確實查驗是否使用金味泉實業有限公司所製售之  
產品，倘有使用之情形請立即停用，並於10月28日中午12  
時前填寫並傳真使用情形調查表(如附件)至本局體健科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學校

副本：

總務處 102/10/25 15:19



1020007075

有附件